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為積極推進品牌建設，強化本集團協同，拓寬中國市場，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公司名稱擬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不變。本公司的分支機構名稱中的「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應變更為「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的股票免費交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使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化。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新發行的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 (1) **公司更名可以充分發揮中泰集團的品牌效應，有助於本公司新的戰略目標實現。**2015年，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從「齊魯」到「中泰」的更名，之後，旗下各控股子公司均進行了名稱變更，包括中泰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2020年，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上收省委管理，市場影響力、品牌效應都站上了一個新的臺階。本公司作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更名為中泰期貨後，對內有利於進一步強化中泰證券集團內部的協同，對外則樹立了統一的招牌，容易形成「集團作戰」的效應，並且能夠更加充分的利用中泰證券的市場和品牌影響力，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認知度。
- (2) **公司更名綜合考慮了券商控股期貨公司名稱的特點。**目前，券商控股的期貨公司，大多使用與控股股東相同字號。由此可見，公司更名符合市場的通行做法。

## 公司更名具備了可行條件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取得註冊商標「中泰」(第36類)，並已許可公司使用該商標，更名後不會產生法律風險。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2) 取得或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局關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備案。

在相關決議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使用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期貨公司首席風險官管理規定(試行)》的有關規定，參照有關市場案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上述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須於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建議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自2014年起開始承擔本公司年報審計及中期審閱工作，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進行會計師事務所選聘，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在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的審計機構。上述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26萬元。本公司已就會計師事務所變更事宜與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達成一致意見。

有關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需說明的事項將待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適時做出(如有)。

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須於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  
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劉心義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鄭堅平先生。

## 附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條</b> 為維護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u>中泰</u>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管理機關的監督管理，在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公司系原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b>370000018085761</b>。</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和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管理機關的監督管理，在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公司系原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u>公司的統一信用社會代碼為<b>91370000614140809E</b>。</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和<u>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u>。</p>
<p><b>第三條</b>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b>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b></p> <p>公司註冊英文名稱：<b>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b></p> <p>英文縮寫：<b>LUZHENG FUTURES Co., Ltd.</b></p>	<p><b>第三條</b>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u><b>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b></u></p> <p>公司註冊英文名稱：<u><b>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b></u></p> <p>英文縮寫：<u><b>ZHONGTAI FUTURES Co., Ltd.</b></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八條</b>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p>	<p><b>第八條</b>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總法律顧問</u>、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項金融政策，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為投資者提供安全、高效、創新的服務，為股東提供豐厚的投資回報。</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u>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行業自律規則及各項金融政策，構建「合規、誠信、專業、穩健、擔當」的期貨行業文化，堅持「合規風控至上、客戶利益至上、人才價值至上、創新發展至上」，服務資本市場，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u></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十八條</b>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56,079,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772%；永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156,2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875%；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43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1,889,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853%；玲瓏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p>	<p><b>第十八條</b>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56,079,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772%；永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156,2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875%；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43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1,889,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853%；玲瓏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u>三亞</u>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p>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5,0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28,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不超過2,500萬股國有股份(如果全額行使佔新股發行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則預計不超過2,875萬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5,0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28,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不超過2,500萬股國有股份(如果全額行使佔新股發行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則預計不超過2,875萬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根據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900,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90,000股一並出售。2015年8月7日，上述合計2,09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b>煙台</b>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p>	<p>根據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900,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90,000股一並出售。2015年8月7日，上述合計2,09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u>三亞</u>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b>主管部門</b>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b>監督管理機構</b>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五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六十四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b>第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違規對外擔保。</b>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周年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b>股東週年大會</b>)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u>會</u>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九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b>第一百零五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九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b>9-12</b>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零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b>9</b>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公司任免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u></p>
<p><b>第一百零七條</b>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五</u>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以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u>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零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u>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章的規定</u>，具備期貨專業能力；</p> <p>(四)具有<u>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u>五年以上經驗，<u>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等高級職稱</u>；</p> <p>(五)<u>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p> <p>(六)<u>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u>；</p> <p>(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810 157 1508 293"><u>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p> <p data-bbox="810 348 1406 389"><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u></p> <p data-bbox="810 446 1508 534"><u>(一)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u></p> <p data-bbox="810 591 1508 825"><u>(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系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u></p> <p data-bbox="810 883 1508 1019"><u>(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u></p> <p data-bbox="810 1076 1508 1164"><u>(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p> <p data-bbox="810 1221 1508 1308"><u>(五)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u></p> <p data-bbox="810 1366 1508 1453"><u>(六)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p> <p data-bbox="810 1510 1406 1551"><u>(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人員。</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p>	<p><b>第一百二十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b>提名</b>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人選；</p>	<p>(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b>聘任或者解聘</b>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十八) 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p>	<p>(十八) 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p>
<p>(十九) 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p>	<p>(十九) 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二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二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b>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b>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二十一) <u>制定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u></p> <p>(二十二) <u>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審議信息技術戰略；審議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審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u></p> <p>(二十三)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章</u>、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u>非標準審計意見</u>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 制<u>訂</u>、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u>訂</u>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 制<u>訂</u>、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 制<u>定</u>、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u>定</u>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 制<u>定</u>、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總經理提議時；</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總經理提議時；</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u>；</p> <p>(二)<u>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u>；</p> <p>(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u>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p> <p>任用境外人士擔任經理層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職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經理層人員總數的30%。</p> <p>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u>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p> <p><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並對薪酬提出建議；</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十) 審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審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p> <p><u>(十二) 組織實施公司文化建設工作方案；</u></p> <p><u>(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首席風險官主要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並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公司有關問題進行核<u>查。</u></u></p> <p><u>(二) 向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和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u></p> <p><u>(三) 處理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監管檢查和監管調查。</u></p> <p><u>(四) 指導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u></p> <p><u>(五)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810 159 1508 244"><u>第一百四十六條 首席風險官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享有下列職權：</u></p> <p data-bbox="810 304 1508 342"><u>(一)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職相關的會議；</u></p> <p data-bbox="810 402 1508 440"><u>(二)查閱公司的相關文件、檔案和資料；</u></p> <p data-bbox="810 500 1508 632"><u>(三)與公司有關人員、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的有關人員進行談話；</u></p> <p data-bbox="810 691 1508 823"><u>(四)了解公司業務執行情況，監督檢查公司各項業務的合規運行情況，進行風險評估與提醒；</u></p> <p data-bbox="810 883 1508 968"><u>(五)對公司重大決策、管理制度、業務規範和流程，發表合規意見和建議；</u></p> <p data-bbox="810 1027 1364 1066"><u>(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810 159 1508 244"><u>第一百四十七條 首席風險官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 data-bbox="810 304 1508 389"><u>(一)擅離職守，無故不履行職責或者授權他人代為履行職責；</u></p> <p data-bbox="810 449 1508 580"><u>(二)在公司兼任除合規部門負責人以外的其他職務，或者從事可能影響其獨立履行職責的活動；</u></p> <p data-bbox="810 640 1508 772"><u>(三)對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風險隱患知情不報、拖延報告或者作虛假報告；</u></p> <p data-bbox="810 832 1316 874"><u>(四)利用職務之便牟取私利；</u></p> <p data-bbox="810 934 1428 976"><u>(五)濫用職權，干預公司正常經營；</u></p> <p data-bbox="810 1036 1508 1168"><u>(六)向與履職無關的第三方洩露公司秘密或者客戶信息，損害公司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10 1227 1508 1308"><u>(七)其他損害客戶和公司合法權益的行為。</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810 159 1508 442"> <u>第一百四十八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規定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u> </p> <p data-bbox="810 500 1508 727"> <u>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u> </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810 159 1508 389"><u>第一百四十九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有下列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存在重大風險隱患的，應當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p> <p data-bbox="810 449 1508 534"><u>(一) 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侵害客戶權益的；</u></p> <p data-bbox="810 593 1508 678"><u>(二) 公司資產被抽逃、佔用、挪用、查封、凍結或者用於擔保的；</u></p> <p data-bbox="810 738 1508 823"><u>(三) 公司淨資本無法持續達到監管標準的；</u></p> <p data-bbox="810 883 1508 968"><u>(四) 公司發生重大訴訟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u></p> <p data-bbox="810 1027 1358 1066"><u>(五) 股東干預公司正常經營的；</u></p> <p data-bbox="810 1125 1401 1164"><u>(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 data-bbox="810 1223 1508 1453"><u>對上述情形，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整改意見進行整改。首席風險官應當配合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新增</p>	<p><u>第十五章 總法律顧問</u></p> <p><u>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全面負責法律事務工作。</u></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監事會由<b>6-9</b>名監事組成，其中獨立監事不少於2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監事會由<b>8</b>名監事組成，其中獨立監事不少於2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公司任免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u></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選舉監事會主席；</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p> <p>(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選舉監事會主席；</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u>(十一) 對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u></b></p> <p><b><u>(十二)</u></b>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十五章 黨建工作</b></p>	<p><b>第六章 黨的組織</b></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和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於中共和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p>	<p><b>第三十八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和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批覆，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於中共和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公司黨委設置黨務工作部和黨委組織部作為黨委工作部門，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紀委配備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委的工作機構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黨委設置黨委工作部門，配備<u>足夠數量的</u>黨務工作人員；公司紀委<u>設置紀委工作部門</u>，配備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委的工作機構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並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p><b>第四十條</b>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並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通過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企業領導班子和員工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領導群眾組織，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總要求，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牢記「國之大者」，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p> <p>(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貫徹黨管干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干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重視對黨外干部、人才的培養使用；</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五)加強和改進作風，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持續整治「四風」特別是<u>形式主義、官僚主義，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u>；</p> <p>(六)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員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領導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p> <p>(九)成立以黨委書記為組長的文化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u>實行「清單管理」</u>，明確公司黨委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p>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p> <p>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u>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u>，《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符合</u>《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百零一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b>第二百零八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u>總監</u>、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u>總監</u>」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中「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總裁」、「副總裁」相同。</p>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u>負責人</u>、<u>總法律顧問</u>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u>負責人</u>」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中「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總裁」、「副總裁」相同。</p>